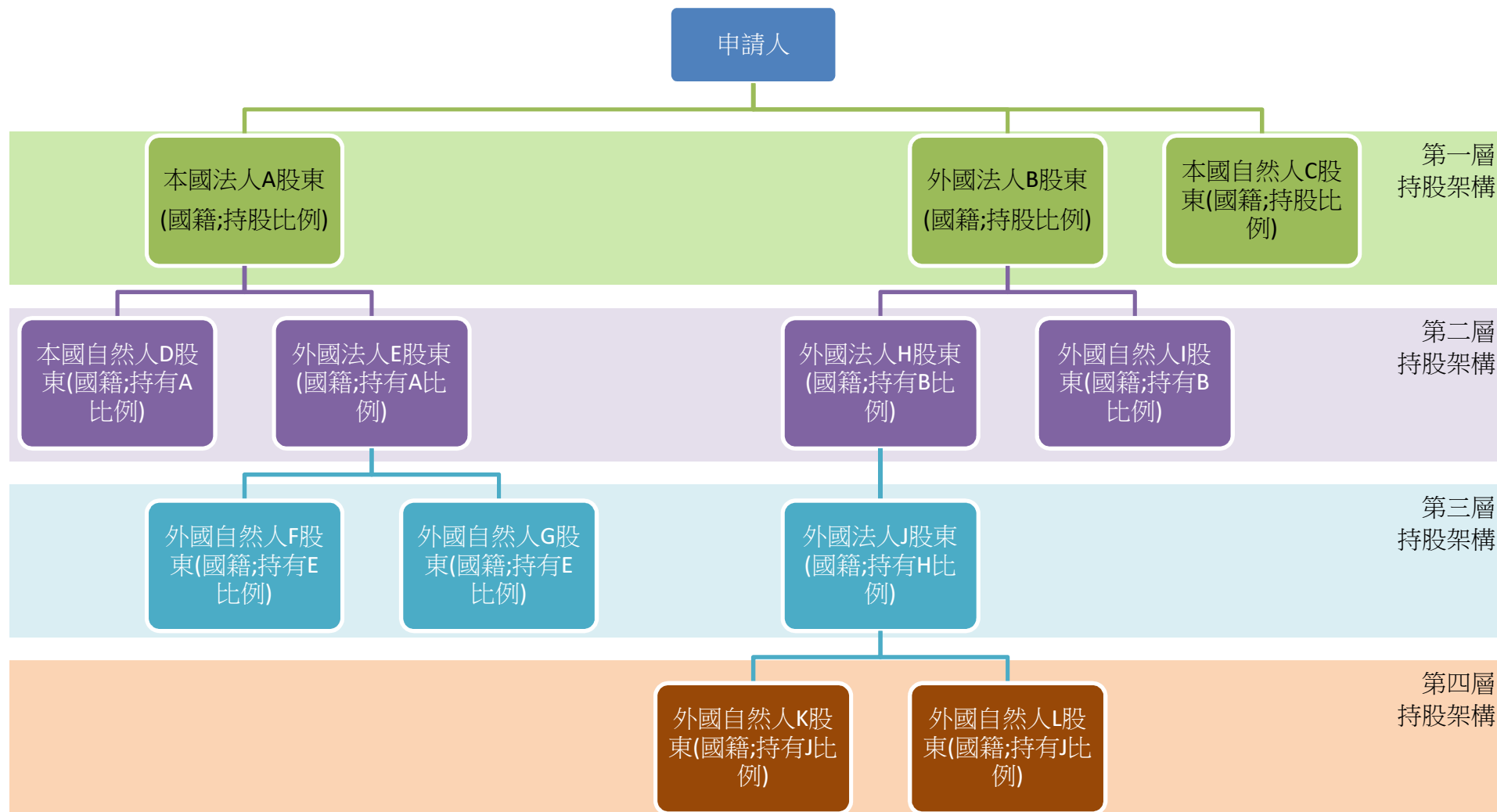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股權結構圖(範例)



- 說明:
- 1、請於法人/自然人名稱下方加註國籍及投資比例。
  - 2、依本法第十條規定，請申請人提供股權結構圖，並依實際狀況繪製，原則填至自然人股東(最終受益人)為止。
  - 3、倘股東人數過多無法於結構圖呈現，得以補充表格方式詳列持股占1%以上之股東名冊(含國籍及持股比例)；法人股東為上市公司者，得僅提供該上市公司董事及前十大股東名單(含國籍及持股比例)。惟本會得依職權要求補正申請人及其上層股東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(至最終受益人)；如有補正不全或屆期不補正，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。